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6-049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吴建锋、范春泉、丁玉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锋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运作情况。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0元现金（含税）。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